

盛付通服务协议

重要提示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依据本《盛付通服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规定为用户（以下称“您”）提供服务，本协议对您和本公司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公司在此特别提醒您认真阅读、充分理解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其中所涉及的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限制您权利的条款、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等。其中限制、免责条款可能以黑体加粗或加下划线的形式提示您重点注意。请您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您通过页面点击或其他方式确认即表示已同意本协议。

一.盛付通服务的确认与接受

(一)盛付通服务是由本公司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依托盛付通软件服务系统提供的货币资金转移服务（以下简称“本服务”）。为了保障您的权益，您使用本服务前，必须仔细阅读并接受本协议所有条款。

(二)如本公司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本公司将通过官网 www.shengpay.com 或客户端以公告的方式提前予以公布，变更后的协议在公告届满 30 日起生效。若您无法同意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内容，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您继续使用本服务，则视为您已阅读、了解并同意接受修改或变更。

(三)如您所属的国家或地区排除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则您应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务。

(四)您同意并授权本公司在提供服务前和服务期间向有权机关或组织查询或核实您的相应信息。

二. 本服务的注册与注销

(一) 为使用本服务，您应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条件；若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您在使用本服务前，应事先取得您监护人的同意。

(二) 在注册或激活盛付通账户（本协议中的“盛付通账户”在盛付通与您签署的纸质服务协议中有时也称为“盛付通商户号”、在《连尚支付用户服务协议》中被称为“支付账户”）、使用本服务、对盛付通账户进行实名认证及使用本服务其他功能过程中，您应向本公司提供您合法、真实、有效及完整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等证明、联系方式、从事职业、通讯地址、与盛付通账户绑定的手机号码、邮箱等）

(三) 本公司有权依据监管政策、相关规则及自身独立判断，决定是否接受您成为盛付通的客户并为您提供部分或全部功能。同时，您应维护并及时更新您的上述资料，确保其真实、有效及完整。若您提供任何错误、虚假、失效、过期或不完整的资料，或者本公司有合理的理由怀疑资料错误、虚假、失效、过期或不完整，本公司有权暂停或终止您的盛付通账户，并拒绝您使用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如因您未及时更新您的上述资料导致本服务无法正常提供或提供时发生错误，您不得将此作为取消交易或拒绝付款的理由，本公司亦不承担责任。

(四) 您使用本服务时，本公司可使用电子方式向您发出通知，上述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话、电子邮箱、官方公众号或官网公布等方式。

(五) 一般情况下，您可随时浏览自己提交的信息，但出于安全性和身份识别等方面的考虑，身份证件等敏感信息可能进行部分掩码隐藏，同时，您可能无法修改注册或激活时提供的某些固定基础信息

(六) 您有权按照本公司规定的销户流程申请注销盛付通账户。在您注销盛付通账户前, 您应将该账户下所对应的可用款项全部转回至您本人同名的银行卡账户或者向本公司发出支付指令以清空账户资金。

(七)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公司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向您名下全部盛付通账户及与您本人关联的盛付通账户继续提供本服务, 有权注销或永久冻结您的盛付通账户:

- 1. 您存在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行为的;**
- 2. 您违法或违规注册使用盛付通帐号的**
- 3. 您发布虚假商品或服务信息、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或实施欺诈活动的;**
- 4. 您实施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八) 您了解并同意, 您的盛付通账户被注销, 即表明本公司与您之间的本协议已终止, 本公司将会取消所有待处理的交易。如您的盛付通帐号存有资金余额, 本公司会提前通知您将该盛付通帐号内的资金余额转出; 如您未在本公司指定时限内转出上述资金余额, 您可通过联系盛付通客户部门 (客服电话: 4007208888) 申请退回; 待本公司客服部门对您通过身份核实后将您原来盛付通帐号资金退还至您本人指定的合规收款账户。即使您的盛付通账户被注销, 您仍应对您使用本服务期间的行为担责, 同时, 本公司仍可按照法律规定保有您相关的身份资料、账户交易记录等信息。

三. 本服务的使用

(一) 服务说明

1.1 一旦您注册或激活成为盛付通用户，并使用本服务，本公司将在您及（或）对方符合指定条件或状态时，支付款项给您所指定的对象，或收取他人支付给您的款项。

1.2 您在此确认，您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账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您的盛付通账户。

1.3 您在此确认，您在本公司网站或第三方网站、软件、APP 上按本服务流程所发出的支付指令或确认的交易状态将均为不可撤销的指令，本公司将据此为您提供支付服务。您同意本公司有权按相关指令依据本协议及相关规定对资金或交易等进行处理。由于数据通讯方面可能存在迟延、断网、抖动等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规避的技术原因，自您发出支付指令起至本公司实际执行支付指令之间可能需要一定时间，对此，您表示理解和认同，由此导致您的感知与本公司业务系统记录不一致的，以本公司业务系统记录为准。

1.4 如您在使用本服务时涉及第三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由您与交易对手或第三方协商解决。如您未能及时对交易状态进行修改或确认或未能提交相关申请所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损失由您本人负责。

1.5 您应自行安排货物的交付（如适用），并要求买方在收货凭证上签字确认，因您拒绝发货或货物延迟送达或在送达过程中的丢失、毁损，应由交易双方自行处理。

1.6 您在使用本服务时，应自行谨慎判断对方是否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自行决定是否与对方进行交易或转账给对方等，且您应自行承担与此相关的所有风险。为了保障您的资金安全，本公司将根据监管规定和风险管理需要，可能向您提供实时到账、普通到账、次日到账等多种转账方式供您选择，您可以设置默认转账

方式(您首次选择的转账方式即为默认转账方式,您也可以调整默认转账方式)、
本公司将根据您盛付通账户的风险管理情况设置转账日限额和笔数,或您自行设置
的日限额和笔数进行转账,超出限额和笔数的,本公司将不再办理转账业务。

1.7 您了解本公司并不是银行,您认同资金流转需要一定的时间,具体到账时间
取决于银行等系统,您同意本公司对此不承担责任。

**1.8 您同意,本公司无须对您使用本服务期间由本公司保管或代收代付的款项的
货币贬值、汇率波动或投资亏损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且本公司无须向您支付
此等款项的任何孳息。**

1.9 当您通过本服务进行各项交易或接受交易款项时,若您或对方未遵从本协议
条款或网站说明中的操作指示,本公司并不保证交易会顺利完成。若因上述状况
致使款项已先行支付至您的账户,您应立即向本公司返还此笔款项,但该款项属
于您合法所有的除外。此款项若已汇入您的银行账户,您同意本公司有向您事后
索回的权利。

**1.10 如因故无法自助完成更换盛付通账户名,您可以向本公司申请以您本人的
银行账户接受原有资金的请求。经核验属实后,本公司可协助您将原有盛付通账
户资金余额转移至以您真实身份登记的银行账户下。**

**1.11 您理解,本公司有权按照公安、检察、法院、海关、税务及其他有权机关
的要求对您在本公司的资金及账户等进行查询、冻结或扣划。**

**1.12 如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适用本公司服务,您需全面了解并遵守您所在
司法辖区与使用本服务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1.13 您了解，如您在使用本服务过程中，由于您的盛付通账户被盗用或冒用造成您的资金损失，经本公司同意，您可授权本公司代表您向相关责任第三方或赔付机构进行追偿。您与本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您同意，为了向您提供更为专业、便捷的本服务，您不可撤销地授权本公司有权向您推送本公司最新服务消息或通知；在合法合规且获得您授权的前提下，盛付通基于开展实际业务的需要，可以将您的必要信息共享给业务合作必要的第三方。

1.15 为更安全、有效地向您提供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公司需识别您的身份，或本公司认为您的账户存在风险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您提交补充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户口本、护照等证件或其他能识别证明您身份的合法文件。

1.16 您同意，本公司有权根据有效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生效的法院判决、仲裁裁决书、行政决定书等）的内容处置与您的盛付通账户相关的款项和交易。

1.17 您了解，盛付通账户所记录的资金余额不同于您本人的银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险条例》保护，其实质为您委托盛付通保管的、所有权归属于您的预付价值。该预付价值对应的货币资金虽然属于您，但不以您本人名义存放在银行，而是以盛付通名义存放在银行，并且由盛付通向银行或人民银行发起资金调拨指令。

(二) 一般服务条款

您在注册或激活盛付通账户以及自行设置支付密码后，可按照本公司的业务管理规则及要求使用本服务，包括盛付通账户的充值、提现、转账、代收、代付和查询等功能，具体以本公司实际为您提供服务类型的为准。

2.1 您可以使用本服务向您的盛付通账户充值，本公司将会妥善保管您的资金。

2.2 交易异常处理：

2.2.1 您了解并同意于使用本服务时，可能由于银行本身系统问题、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将可能造成服务无法正常提供。

2.2.2 您确认您所输入的个人基本资料准确、有效、无误，以便本公司能于上述异常状况发生时，通知您该笔交易后续处理方式。若您所提供的基本资料有误，造成本公司于上述异常状况发生时，无法及时通知您后续处理方式，本公司对此将不承担责任。

2.3 服务功能调整：

2.3.1 您同意本公司为保证自主业务经营权可以暂时提供部分服务功能，或于将来暂停部分服务功能或开通新的服务功能，当任何功能减少或者增加或者变化时，若您不同意对应协议内容的变更或修改，您有权停止使用相关服务功能。

2.3.2 在单方通知您后，本公司有权将本协议下部分或全部服务转交由第三方运营或履行。具体受让主体以本公司通知的为准。

2.3.3 本公司有权了解您使用本服务的真实交易背景及目的，您应如实提供本公司所需的真实、全面、有效、准确的信息；如果本公司在发现异常交易或有疑义或有违反法律规定或其他不当行为的，本公司有权不经通知先行暂停、中止或终止您名下全部或部分盛付通账户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对这些账户名下的款项和在途交易采取取消交易、暂停结算等限制措施），并拒绝您使用本服务的部分或全部功能。

2.3.4 本公司有权根据《反洗钱法》、《支付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采取有效方式对您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要求您提交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身份证件影印件、

手机号码、银行账户信息、学历信息、交通票务信息、职业信息等个人身份信息、账户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个人信息”），本公司有权收集、保存您的个人信息并将您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公安机关、金融机构、其他行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校验您个人信息的真实性，核实您的真实身份。

2.3.5 本公司有权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您盛付通账户的数量、类别、限额、功能进行调整，调整的方式将根据您盛付通账户风险管理情况而定，若您已依法申请调整并审核通过的，以您的申请为准。同时，当您的身份校验和交易校验情况符合（或不满足）相关规定时，本公司有权对您拥有的所有盛付通账户采取开启（或关闭）相关功能、增加（或降低）交易额度的措施，并要求您补充提交相关信息。若您拒不提交，或提交的信息仍不符合相关规定，本公司有权对您暂停、限制或终止服务。

四. 服务费用：

在您使用本服务时，盛付通有权向您收取相关服务费用。盛付通拥有在符合监管政策的条件下独立制订及调整服务费的权利，具体服务费用以您使用服务时盛付通网站或产品页面上所列的收费方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发出的有关收费的各类通知、告知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各类通知、公告确定的服务费用标准自通知、公告届满 30 日起生效，若您无法同意通知、公告确定的服务费用标准，您有权停止使用本服务。除非另有说明或约定，您同意盛付通有权自您交易款或您任一盛付通账户余额或者其他资产中直接扣除上述服务费用。

五. 暂停、中止或终止本服务

(一) 您同意，如本公司基于自身独立判断或第三方举报或投诉，认为您已经违反任何国家法律、法规(如适用)的规定或本协议条款的约定，本公司有权暂停、中止或终止向您名下全部或部分盛付通账户或与您本人关联的盛付通账户继续提供本服务。

(二) 您同意，本公司发现您的盛付通账户交易异常(包括但不限于您收支与正常交易活动相异或者相关业务模式存在风险等)或有疑义时，有权不经通知先行暂停、中止或终止向您名下全部或部分盛付通账户或与您本人关联的盛付通账户继续提供本服务。

(三) 您同意，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无需进行事先通知即可暂停、中止或终止向您提供本服务，同时，本公司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和实际情况冻结您名下全部或部分盛付通账户资金或与您本人关联的盛付通账户资金，或暂停执行您发送的部分或全部交易指令。

1. 您提供的个人资料不真实，且未能提供合理说明及证明；
2. 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规范性文件或本协议约定；
3. 您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付费；
4.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等政府机关向本公司发出要求；
5. 本公司认为存在安全隐患或潜在风险的情况。

(四) 如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关措施，则本公司有权通过电话、邮件等您注册或激活盛付通账户时预留的联系方式通知您，通知以盛付通发送成功即可视为您已收到，因您登记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通知未能及时送到造成的相关损失，盛付通不承担相关责任。

(五) 本公司按照上述规定采取冻结措施后，如您申请解冻，本公司有权自行判断且根据前述冻结原因以及您提供的解冻申请来决定是否允许全部或部分解冻，您应充分理解您的解冻申请并不必然被允许，且申请解冻时您应当配合本公司核实您身份的有关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身份证、护照、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资金来源证明，交易证明及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信息或文件。

(六) 您理解并同意，本公司有权自主决定经营策略。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发生合并、分立、收购、资产转让等经营变更情形时，本公司在监管政策许可的情况下有权自主向第三方转让本服务及其相关资产；本公司也可在单方通知您后，将本协议下部分或全部服务转交由第三方运营或履行。具体受让主体以本公司通知的为准。

六. 盛付通账户及其密码和安全性

(一) 您了解并同意，您可通过盛付通账户（盛付通账户登录名包括商户号、手机号、电子邮箱等形式）使用本服务，并确保上述账户及其密码的安全。您将对利用上述账户及其密码所进行的一切行为负完全责任，并同意以下事项：

您不对其他任何人泄露您的盛付通账户、密码和安全证书等身份信息，亦不得使用其他任何人的盛付通账户、密码和安全证书等身份信息。所有通过您的盛付通账户和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发出的任何指令均视为您本人做出。您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购买盛付通账户，私下转让或赠予您的盛付通账户。您应当妥善保管您使用本服务时所持有的其他产品或设备，对于这些产品或设备遗失或信息泄露所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二) 您同意如发现有第三人冒用或盗用您的盛付通账户、密码和安全证书或其他任何未经您合法授权使用的情形，应立即以有效方式通知本公司，并按照本公

司规定的挂失流程办理挂失手续。本公司在接受您的有效通知和正式挂失手续生效前，对第三人使用本服务已产生的交易或损失，除非可证明本公司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否则本公司将不承担责任。

(三) 当您的盛付通账户使用完毕后，您应安全退出。如因您未按照本协议（包括账户使用指示）的约定使用盛付通账户、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的盗号、密码失窃、个人信息泄露等，由您自行承担相关的损失。

(四) 因您泄露盛付通账户交易密码、验证码等身份认证信息或介质保管不善、未尽到防范风险与保密义务或因您引起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点击钓鱼链接，泄露交易密码或信息，您使用的计算机被他人侵入等情况）导致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七. 您的义务及承诺

(一) 您承诺绝不以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服务，也不将本服务用于禁止或限制物品的交易，并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一切使用互联网及支付服务的惯例。您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您，您还需同时遵守您所属国家或地域的法律。

(二) 您同意并保证不得利用本服务从事下列任何违规违法行为，否则，您应自行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 侵害他人名誉权、隐私权、商业秘密、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其他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3. 违反依法律或本协议所应负的保密义务；

4.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或电话号码与身份证号无法一一对应的；
5. 从事任何不法交易行为，如贩卖枪支、毒品、禁药、盗版软件、黄色淫秽物品、在网上买卖 POS 机（包括 MPOS）、刷卡器等受理终端，或其他违禁物；
6. 提供赌博资讯或以任何方式引诱他人参与赌博；
7. 涉嫌洗钱、恐怖融资、套现或进行传销活动的；
8. 使用无效信用卡号码或他人信用卡号码进行交易；
9. 使用无效银行账户或他人银行账户交易；
10. 进行与您或交易对方宣称的内容不符的交易或不真实的交易；
11. 冒用他人名义使用本服务或电话号码与身份证号无法一一对应的；
- 12. 出租、出借、出售、购买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银行账户或者支付账户；**
13. 从事任何可能侵害本服务系统的行为；
14. 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或本公司有正当理由认为不适当的行为。

八. 不可抗力、免责及责任限制

(一) 不可抗力、免责条款

因下列原因导致盛付通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盛付通免于承担责任：

- 1. 盛付通系统停机维护或升级；**
- 2. 您的电脑软件、系统、硬件和通信线路出现故障；**
- 3.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盛付通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本服务；**
- 4. 银行或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 5.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或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病毒、木马、黑客攻击、系统不稳定、第三方服务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

6. 发生盛付通无法控制或无法预见的情形。

尽管有前款约定，盛付通将采取合理行动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二) 责任限制

盛付通可能同时为您及您的（交易）对手方提供服务，您同意对盛付通可能存在的该等行为予以明确豁免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不得以此来主张盛付通在提供服务时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九. 交易风险提示

(一) 您承诺在进行网上交易之前，您对电子商务业务、网上交易以及可能蕴含的风险有一定的了解。

(二) 在使用盛付通的服务时，若您或您的交易对方未遵从本协议或相关网站说明、交易、支付页面中的操作提示、规则，则盛付通有权拒绝为您与交易对方提供服务，且盛付通免于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 您了解，您与交易对手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之间因网上交易可能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商品或服务质量、数量、交易金额、交货时间等纠纷，应由您与交易对手或第三方协商解决。

(四) 您了解并承诺，您不得使用盛付通提供的服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洗钱、虚假交易、资金非法套现及其它违法犯罪行为。若盛付通发现您有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盛付通有权立即暂停、中止或终止相关交易，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相关信息报送有关部门及支付服务行业内部风险信息系统。

(五) 您使用盛付通的服务购买金融类产品时，为了您的利益，建议您仔细阅读金融类产品的协议以及页面提示，确认销售机构及产品信息，谨慎评估风险后再购买。

十. 第三方投诉处理

您使用本服务时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您理解并同意，如您被他人投诉或您投诉他人，本公司有权将您的主体信息、联系方式、投诉相关的内容等必要信息提供给争议相对方或相关部门，以便及时解决投诉纠纷，以保护您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 隐私权保护

本公司重视对您隐私的保护，关于您的您资料和其他特定资料依本公司《盛付通隐私保护政策》受到保护与规范，详情请参阅本公司《盛付通隐私保护政策》。

十二. 本服务软件形式

(一) 若本公司依托软件向您提供本服务，您还应遵守以下约定：

1. 本公司可能为 PC 电脑端、手机端、移动设备端以及其他终端设备开发不同的软件版本，包括可能在手机端基于 WiFi 万能钥匙、连信及盛付通或其关联公司或盛付通的合作方现在或将来可能开发的软件上提供本服务，为正常使用本服务，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选择并下载合适的软件版本。

2. 如果您从未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获取本软件或与本软件名称相同的安装程序，本公司将无法保证该软件能正常使用。

3. 为了提升您体验、完善服务内容，本公司可能将不时提供软件更新服务(该更新可能会采取软件替换、修改、功能强化、版本升级等形式)。为了改善您体验，保证服务的安全性和功能的一致性，本公司有权随时对软件进行更新或者对软件的部分功能效果进行改变或限制。

4. 软件新版本发布后，旧版软件可能无法使用。本公司不保证旧版软件继续可用及相应的客户服务，请您随时核对并下载最新版本。

(二) 除非法律允许或本公司书面许可，您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1. 删除软件及其副本上关于著作权的信息；
2. 对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或者以其他方式尝试发现软件的源代码；
3. 对本公司拥有知识产权或获得授权的内容进行使用、出租、出借、复制、修改、链接、转载、汇编、发表、出版、建立镜像站点等；
5. 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中的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用于上述用途的软件、方法进行运营或向公众传播，无论上述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
4. 对软件或者软件运行过程中释放到任何终端内存中的数据、软件运行过程中客户端与服务器端的交互数据，以及软件运行所必需的系统数据，进行复制、修改、增加、删除、挂接运行或创作任何衍生作品，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插件、外挂或非经合法授权的第三方工具/服务接入软件和相关系统；
6. 通过非本公司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使用本服务，或制作、发布、传播非本公司开发、授权的第三方软件、插件、外挂、系统；
7. 其他未经本公司明示授权的行为。

十三. 知识产权的保护

(一) 本公司网站上所有内容以及使用本服务过程中的在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本公司或其他权利人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等。

(二) 您在使用本服务的过程中可能需要下载本公司拥有原始权利或获得授权的本公司提供的软件，对于这些软件，本公司授予您一项不可转让、非独占及非排他性的使用许可。您仅可为访问盛付通网站或使用本服务的目的而使用这些软件。除另有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提供本服务时所依托软件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本公司或其他原始权利人所有。

(三) 非经本公司或其他权利人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反向编译、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上述内容及软件。

尊重知识产权是您应尽的义务，如有违反，您应对本公司或其他权利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四. 完整协议

(一) 本协议由本协议条款与 [《连尚支付用户服务协议》](https://www.shengpay.com) 等本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shengpay.com\)](https://www.shengpay.com) 现在及将来公示的新增支付功能的单项协议或规则、操作时的提示（包括通过客户端软件）组成，相关名词可互相引用参考。如本协议条款与上述各单项协议或规则、操作提示等另行约定的内容相冲突或不一致，则应以各单项协议或规则、操作提示等另行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其余条款仍有效，对您和本公司均具有约束力。

(三) 本协议的任何译文版本仅为方便您而提供，无意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修改。如果本协议的中文版本与非中文版本之间存在冲突，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十五.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 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纠纷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二)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三) 若您和本公司发生任何纠纷或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您同意将纠纷或争议提交本协议签订地（即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 其他

如果您对本协议或本本服务有意见或建议，可与盛付通客户服务部门联系（联系电话：**4007208888**），我们会给予您必要的帮助。

上海盛付通电子支付服务有限公司